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0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双龙湾镇灾后重建及应急能力提升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灾后重建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99.9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

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灾后重建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	199.99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99.99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灾后重建及应急能力提升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	新建C25混凝土坡式护岸1085m，护岸高3~6.5m，临水侧坡比1:2.0，护坡厚0.3m，底部为2.5m深C25混凝土齿墙。水毁段与现有完好护岸顺接，护岸采用C25混凝土结构，护岸高6.5m，厚0.3m，临水侧边坡1:2.0，基础埋深2.5m，护岸顶设0.5m高防浪墙，共修建坡式护岸245m；西河段新修护岸采用C25混凝土结构，高3~4.5m，厚0.3m，临水侧边坡1:2.0，基础埋深2.5m，共修建坡式护岸840m，修复西河段道路60m，修复道路宽4.0m，路面采用C25混凝土结构。	该项目建设实施后，将吸纳已脱贫群众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发放劳务报酬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堤砌筑和道路铺设等，除关键部分由专业技工负责外，其他部分和辅助性劳动均可以由通过技能培训后的农村劳动力实施，其中培训模板安装30人，培训水泥石浆料搅拌30人，培训场地平整和日常小工60人。预计带动群众务工120人，其中易地搬迁群众60人，受灾群众60人，发放劳务报酬150万元。达到本项目劳务报酬的27.19%，有效提高困难群众收入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应急处置能力。项目建成后移交东虎岭村委会，要制定项目运行管理、养护制度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	199.99	2022.1.25	